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穗环（天）责改〔2022〕52号

当事人：广州现代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313544871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沙河濂泉路42号

法定代表人：林志程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当事人主要经营医院，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5年取得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批复（穗（天）环管影〔2005〕51号），并取得该项目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手续（穗（天）环管验〔2005〕128号）。医院内原设有100张床位，原配套二氧化氯消毒污水处理设施。当事人于2021年8月开始进行扩建，至2022年7月扩建完成，共新增250张床位，2022年4月原配套二氧化氯消毒污水处理设施改造为次氯酸钠消毒设施。

2022年8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当事人主楼三至八层及二病区床位使用数分别为69、46、47、46、35、28、17张，共有288床位正在使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当事人扩建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或使用。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20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具体要求：当事人扩建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 89 号

联系电话：020-38669980、85521192

邮政编码：5106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17日印发
